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10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就重大事项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向公司发来的就“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5-105”的回复公告，在回复公告中，上海宝银表达了以下意见：

1、就目前情形下上海宝银以要约方式收购新华百货股份会让新华百货面临退市风险的问题，上海宝银做如下申明：上海宝银以要约方式收购新华百货股份不是以新华百货退市为目的；在新华百货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形下，上海宝银不会以要约方式收购新华百货股份。

2、上海宝银及其法定代表人崔军因违反《证券法》已被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和罚款，由于上海宝银及其法定代表人崔军对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 号中的行政处罚和罚款决定存在异议，上海宝银及其法定代表人崔军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上海宝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由于重大违法或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而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还须待行政复议的结果。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